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接獲通報，相對人母CA00000000M於委託相對人堂舅媽監護照顧相對人期間，擅自攜相對人外出，致相對人一週未上學，又於113年9月12日接獲通報，相對人母攜相對人四處飲酒及在外流浪，並無故未就學1週，罔顧相對人基本需求及人身安全，故聲請人於113年10月15日下午16時41分，依法緊急安置及繼續與延長安置相對人在案。
- 二、上開安置期間處遇情況略以：相對人母自114年3月26日以遊民身分通報進案後，持續無業亦居無定所，期間曾協助相對人母連結相關資源，嗣均因無法聯繫相對人母而未能成功媒合；聲請人社工於114年4月22日再次接獲里長來電，發現相對人母暫居廢棄車內，社工於同年月25日前往訪視未遇，聯繫相對人母手機，均轉入語音信箱，嗣於同年7月3日聯繫，該號碼已成空號。相對人舅舅亦不知相對人母之行蹤；相對

01 人於親屬安置期間，生活作息均穩定，適應狀況無虞。課業  
02 表現上較為落後，經學校評估後，已將相對人主要科目轉至  
03 資源班就讀，藉以改善學習成效並減少學習壓力。專輔老師  
04 肯定相對人在生活技能上之表現與優勢。綜上，評估相對人  
05 現仍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其最佳利益，依法聲請延長安置相  
06 對人3個月等語。

07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8 (一)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09 照一欄表。

10 (二)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8號民事裁定。

11 (三)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兒少保護  
12 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相對人表示想繼續居住舅舅  
13 家，不須見法官或向法官陳述意見)。

14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15 置必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  
16 個月。

1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陳明芳